法律三角色-刑事偵查靠檢察官、審判請法官、辯護找律師

『法律急診室』讀者來函問:看『法律急診室』得知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的工作似都不同,昨天總統親家趙玉柱及女婿趙建銘先生因涉嫌刑事內線交易罪名而出庭,從電視轉播看見法庭上有些人穿的有點像法官服一樣,如何判斷誰是法官、檢察官、律師?為何檢察官在偵辦總統親家內線交互案是就沒公開讓人旁聽?法官開庭時就有?

答:

法官上班的地方叫做法院,如審理民刑事的普通法院或審理人民告政府的行政法院。檢察官上班的場所就叫檢察署,如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院與法院檢察署名稱好像有點像,實際上卻有分別。稱呼上雖都有法院的字眼,但法院是屬於司法院的,主要負責審理民刑案件;檢察署(俗稱地檢署)則是行政院法務部所屬,主要是負責偵查、起訴刑事案件,再移由法院審理。所以,法院是法院,檢察署是檢察署,兩者完全是不相同的機關。

在法庭內開庭都穿藍黑色系法袍叫法官,其主要的工作,除要開庭審案外,事前還得看卷宗,才知開庭要問什麼,事後也要寫判決書,才能交代被告有罪無罪的理由。另您所提穿紅黑色服的人,就是檢察署蒞庭公訴的檢察官,他們的工作除了到法院代表國家當原告蒞庭外,還要在檢察署內開偵查庭辦案,也要指揮警察去抓壞蛋,同時負責寫出起訴書,把案件交給法官去審判,以決定被告到底是有罪還是無罪。

像2004年總統大選,輸者若不服,與訟打「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的民事官司,聲請扣押查封票匭等再驗票,應是要去找法官(此類選舉官司較為特殊,直接由台灣高等法院管轄),而非去找檢察官處理。若是這次總統親家及女婿涉及證券交易法的內線交易罪,因屬刑事案件,故由檢察官介入處理起訴。在法庭上律師是穿白黑色服的人,他們的主要工作,包括在當民事案件的原告或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刑事案件的被告辯護人或告訴人之告訴代理人。至於委請律師打官司的收費標準,通常大約為四至五萬元不等。

法官開庭審判可以打開大門,允許任何人來旁聽,專業術語叫做「公開審理原則」;檢察官開庭辦案則是關起大門,禁止任何人來旁聽,專業術語稱為「偵查不公開」。法官對於某些特殊的案件,也有不公開審理時候,例如,強姦、少年案件為保護女被害人隱私權、或十八歲以下少年犯的名譽權,法官都會請法警把法庭大門關起來,不讓任何人來旁聽。

總之,法院與檢察署的名稱都有「法院」二字,但兩者是完全隸屬不同的兩個機關。當事人去開庭前,可得先弄清楚是法院的法官抑或檢察署的檢察官要問案,否則一不小心就很可能會走錯地方,延誤開庭時間。檢察官、法官是分屬不

同單位的公務員,在司法刑事案件當中,各司其起訴、審判之職,並有相負監督 制衡之責。而律師的工作則是負責替人打官司的。

另外,總統親家及女婿趙建銘涉及犯了最輕判三年以上最重判十年以上的內線交易案件,業已由偵查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交給法官,所以您從電視上看見在法庭上穿藍黑色法袍者,應是法官;穿紅黑色法袍者,應是代表國家年庭當原告的公訴檢察官;穿白黑色法袍者,則為被告的辯護律師。

■ 相關法條:法院組織法第2、6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至第231條

